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破产管理署

招标承投

根据《公司(清盘及杂项条文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
第 194(1A)条接受委任担任临时清盘人

投标者须知

(1) 招标文件

招标编号为 **OR/T/2025** 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(a) 投标表格(包括“应约履行”表格)；
- (b) 释义；
- (c) 招标条款(包括附件 I 至 VIII)；
- (d) 合约条件；及
- (e) 工作规格

(2) 递交标书

填妥的标书及所有附随的文件，均须按照招标条款第2及第9条所订明的方式递交。

(3) 查询

一般查询 请参阅招标条款第 23 条

查询使用采	电话：	(852) 2231 5352
购及合约管	传真：	(852) 2503 1165
理系统	电邮：	pcms_support@gld.gov.hk
	网站：	https://pcms2.gld.gov.hk/iprod/#/home